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4-127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日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甲方）于2024年11月1日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4-127）（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约定，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采用1+1+1模式。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间的全量化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主合同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采公开-2024-127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7号-1)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4-127）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200　m^3/ 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2．本合同的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单价：¥148.38元/m^3。大写：壹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每立方米。

2．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

3．其他费用：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中设备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拟投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全新设备折旧费、水费、电费、酸、设备修护保养费、药剂费、人工费、耗材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

试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行期间产生的衍生物处置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2) 协助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全量化处理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生活生产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使用供水和用电需给甲方预存费用)。

(2) 全量化处理出水率达到95%以上，无浓缩液产生，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2限值，产生的污泥脱水后规范处置。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台账必须数据真实不得涂改，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

(4)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每月进行考核处理水量，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200m³/天，项目安装进、出水流量计量装置，调试正常运行甲乙双方验收后，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确定每一个流量计的初始值，进水流量计作为结算依据，出水流量计作为考核依据(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6)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导致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季度运营费用的5%。

(8)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9) 因本工作为户外作业，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概不负责。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的，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其他要求及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4)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5)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项目所投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处置所投入设备、设施。

(6) 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管期内：

①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②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服务响应承诺严格执行。

(8) 乙方确保调节池液位保持低于50%(不可抗因素除外)。

4、甲方的监管

(1) 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处理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确认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确认单》)；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付款进度如下：

由甲方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甲方按照财政要求的报账程序申请资金付款；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实际资金到位为准。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五一支行

账号：8000695499090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吉舜　；　联系电话：　18174523533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运营费用(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付除外)，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并尽快支付运营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一个季度运营月处理运营费总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运营费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甲方违约金，并且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

1．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4．设备归属权：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积翠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许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南地元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华路579号康庭园一期20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孙敬刚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长沙银行五一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800069549909010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